

2024年度

苍溪县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6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二、 收入决算表	62
三、 支出决算表	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水利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水利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有关水利方面的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订全县水资源总体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及防洪、抗旱、排涝、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方面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3. 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监测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发布水资源信息、水域水质通报和全县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4. 负责全县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负责水利工程管理；编制、审

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本建设；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5. 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县堤防建设；负责全县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乡镇集中供水及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地方电力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小型水电站管理。

7.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宣传、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工作；负责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 承担苍溪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排涝、抗旱工作；按规定负责江河湖泊和水利水电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9. 指导全县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管理；指导全县重大水利对外合作工作；承担水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

应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队伍建设、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0.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稳步提升农村供水规模化水平。高质量完成2023年乡村水务示范县考核，考核结果位次居全省第11(2022年居全省第16)、全市第1名，获省水利厅奖补资金1,175万元。编制完成《苍溪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起草《苍溪县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大力推动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目前河西片区乡村联通供水保障一期工程已完工，正在开展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月山、高坡、永宁水厂管网延伸和东溪水厂应急提水项目建设，东溪水厂改扩建工程已动工建设，完成安全饮水水质提升及维修养护。

2. 着力补齐农业灌溉短板。全面完成苍溪县白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完成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库维修养护，完成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任务，全力协调配合做好亭子口灌区一期项目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苍溪段隧洞掘进年度任务91%，苍溪县新建小型灌区项目完成进度90%，乐园水库引水工程I标段、II标段项目分别完成进度88%、83%，“十四五”2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完成进度80%。

3. 强化项目储备投资。一是超前完成项目入库储备指标，

2024 年我局项目储备投资总任务 180 亿元，较 2023 年同比增加 29%，截至目前，已完成储备项目 58 个，总投资 181.9 亿元，均已纳入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本级库中。二是加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24 年我局固定资产投资入库任务 4 亿元，报数任务 4 亿元，全年完成报数 3.56 亿元。三是持续强化项目资金争取，2024 年主要领导开展外出招商 8 次，签约并开工项目 2 个，招商引资在谈项目 8 个，包装推介项目 8 个；局领导进京去省到市 26 次，共争取到位中省资金 2.2 亿元。

4.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制定《苍溪县水利局党纪学习教育责任清单》，全年开展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 6 次，中心组学习 7 次，会前学法 12 次。二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印发《苍溪县水利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全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4 次，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2 次，与分管领域干部开展谈心谈话 56 人次，清退追缴各类资金 12.25 万元，追责问责 2 人，提醒谈话（含书面检查）7 人。三是推进基层党支部建设，打造白桥水库清廉基地建设，白桥水库支部被表彰为县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年修订完善学习、请销假等制度 11 个，撰写网评文章 56 篇，举办学习宣传二十届三中精神专栏 2 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每位班子成员到联系支部讲党课 1 次，发展预备党员 1 人，慰问困难党员 10 人。

5. 推深做实河湖保护。一是纵深推进河湖长制，今年全县召开总河段长办公室主任会议 2 次，印发《2024 年苍溪县全面

强化河湖长制工作要点》《苍溪县 2024 年 27 条河流河湖长制工作清单》，下发《工作提示单》《督办通知》31 份，拟定沙溪浩为 2025 年苍溪县幸福河湖建设目标，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向省、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对接汇报工作 12 次，全县三级河湖长累计巡河 16026 余次，县、乡镇级河长巡河达标率 100%，发现并整改“四乱”问题 126 个。二是强化河道砂石管理，按期完成 2023 年度采砂实施计划（年采 100 万方，210 万吨）目标任务，督促相关单位按时编制完成 2024 年度嘉陵江河道采砂开采方案和苍溪县东河 2021—2025 年采砂规划调规报告，目前已完成嘉陵江 2025—2030 年嘉陵江五年采砂规划编制，正在按程序报批。三是推进问题整改，按时完成水利部反馈 4 个“四乱”问题整改，完成水利部反馈我县 48 个遥感图斑复核工作，完成审计署驻成都办反馈我县 20 个涉河建筑复核工作，完成市水利局反馈我县 6 个疑似乱占嘉陵江岸线问题复核，组织各河湖管理单位开展 4 次全覆盖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 4 个，均已整改到位；切实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整改，落实专人组建整改专班，主要领导上京去省到市开展工作对接 10 次，召开党组会 3 次，目前河湖岸线调整初步完成，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

6.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一是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市级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位列全市第一名。二是强化取用水管理，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按实际需求制定 2025—2027 年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清单，新建取水口计量点 20 处，

改建 3 处，全年新办取水许可证 15 个，变更 4 个，注销取 7 个，完成水量核定 474 份，征收水资源税 383.17 万元。三是持续推进节约用水工作，完成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 25 个复核 15 个，完成 183 户取水户 2023 年用水总结和 2024 年取水计划审批，完成管网内、管网外取水户取水计划下达，启动全县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

7. 认真做好水土保持。一是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开展水土保持专题培训 2 次，通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发放宣传手册资料 600 余份，张贴宣传标语 20 余幅，对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现场进行水土保持相关法规宣传 100 余次。二是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完成 2023 年龙庙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2.86 平方公里，完成市级下达我县 3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完成 2025 年漓江镇黑滩子水土流失提质增效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 平方公里。三是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32 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20 个，核查 2 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33.43 万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 次，完成日常巡查 50 余次、书面检查 5 次、专项检查 2 次，下发限期编报，限期验收等各类整改通知书 42 个，提醒函 4 个，核实、认定并销号部、省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16 个。四是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能力，及时准确获取数据，按时上报数据观测成果，为水土流失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8. 扎实做好防汛减灾。一是筑牢防洪救灾基础，大力推进防洪救灾项目建设，坚决筑牢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底线，苍溪县2024年山洪沟治理工程东溪镇盐店沟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预计12底组织完工验收，歧坪镇侯家沟山洪灾害治理项目完成总工程量100%，嘉陵江苍溪县城区段张家坝段防洪（一期）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25%，插江三川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已进场开工，嘉陵江花家坝堤防已完成项目前期，适时开展建设。二是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开展综合实战应急演练，组建县级防汛抢险应急队1支43人，水利施工企业防汛抢险队3支45人，乡镇应急抢险队31支1043人，落实村级巡逻抢险队1.2万余人；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全县建成“1+5+51”物资储备体系，储备物资63899件（套）。三是强化预警转移，入汛以来累计发布风险提示单10期，发布山洪灾害预警17期，启动防汛应急响应5次，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50.3万余条，累计转移避险2813人，累计开展防汛督查4次，发出问题整改督促通知书10份，提醒敦促函6份，共排查防汛重点部位941处，发现隐患57处并整改完成，进一步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统筹抓好安全生产，修订完善《苍溪县水利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水利系统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8次，安全生产约谈会议3次，组织行业消防培训1次；集中开展汛前督导和“五一”劳动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共发现整改问题隐患11个；对全县15座小水电站进行全覆盖检查，共发现整改问题隐患2个。

9. 持续抓好移民后扶。一是加强移民安置工作，紧密配合县亭灌办协同开展移民安置补偿，累计兑付征地补偿、零星林木等费用 950.71 万元，累计兑付建设征地费 2,497.45 万元。二是持续推进移民后期扶持工作，2024 年到位并下达移民后扶项目资金 3,182 万元，共计 33 个项目，目前全面开工，其中完工 6 个，已验收 1 个，完成投资 1,212 万元。三是及时兑现直发直补资金，截至 10 月底，已兑付直发直补资金 410.5 万元，全县共核减后扶人口 78 人。

10.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大力提高执法能力，深入落实水行政执法人员“大学习”阶段学习计划，执法人员参与执法培训及“三个制度”在线学习率均为 100%，开展水利系统行政执法技能“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执法人员管理，2024 年通过执法考试人员 1 名，按清退规定退出 2 名执法人员。二是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定法治审核人员 2 名，配备执法记录仪 4 台、照相机 1 台、GPS 定位仪 1 台；集中公示《苍溪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和《苍溪县水利局 2024 年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积极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行动，切实约束行政权力滥用。三是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着力规范水事秩序，全年开展执法巡查 45 次，发现问题线索 6 个，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 6 份，其中立案查处 3 件，收缴

罚款 12 万元，办理涉嫌河道偷采砂石案件 1 起，全年开展禁毒宣传 5 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 份，水利系统签订抵制毒品承诺 24 份。

11. 积极做好创先争优。先后在《中国水利报》《四川日报》《广元日报》等重点刊物、网络平台发布水利宣传信息 100 余篇，其中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 68 篇，市级媒体发表 19 篇，县级媒体发表 16 篇；先后被省水利厅表彰为 2023 年乡村水务示范县考核广元市第一名，被市水利局表彰为 2023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全市第一名，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 2023 年度推动产业发展先进集体。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水利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水利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3,151.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578.14万元，下降6.4%。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支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2,925.2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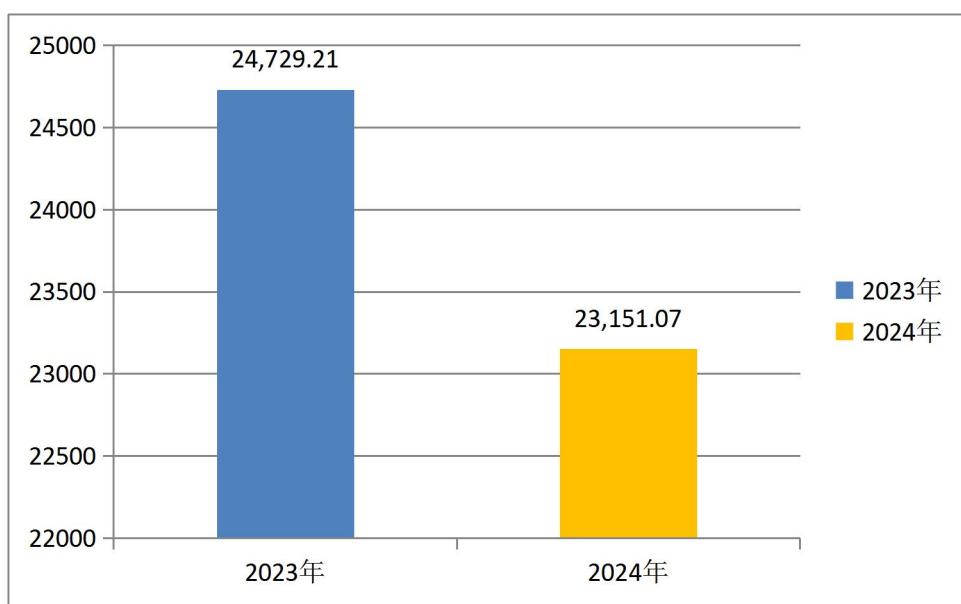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23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18.57万元，占8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8.11万元，占9.9%；其他收入505万元，占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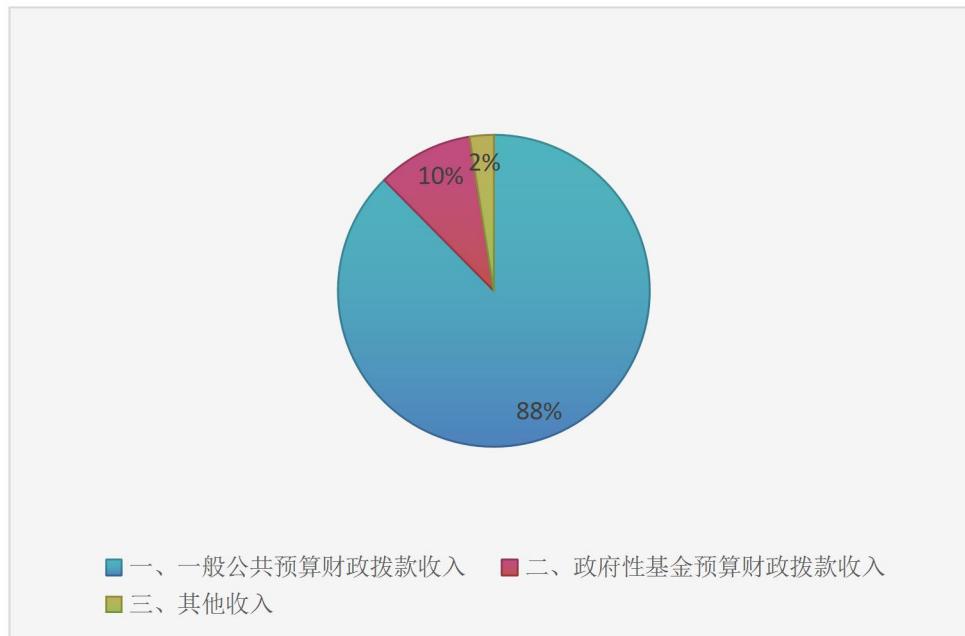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87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8.16万元，占8.6%；项目支出20,895.17万元，占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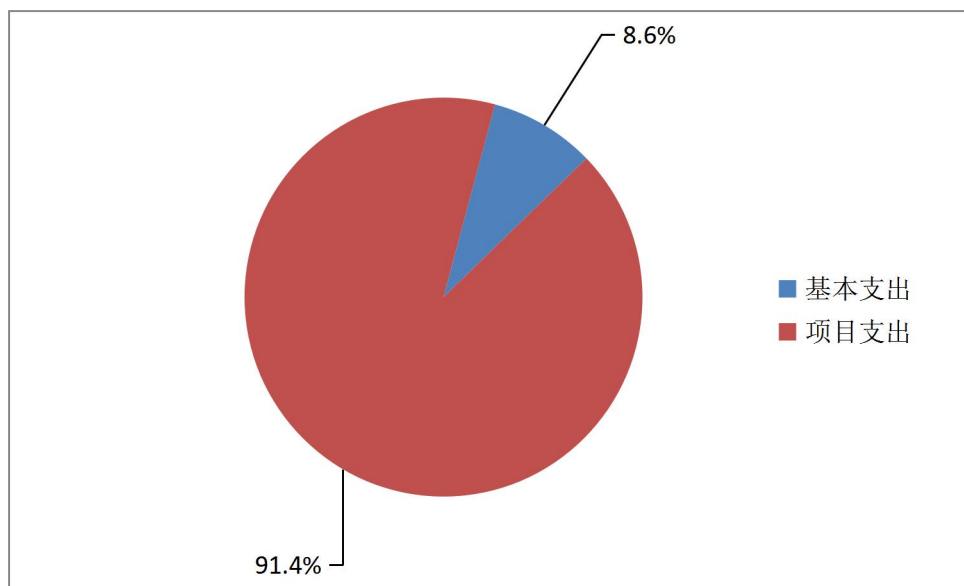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2,646.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2,083.14万元，下降8.4%。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2,925.2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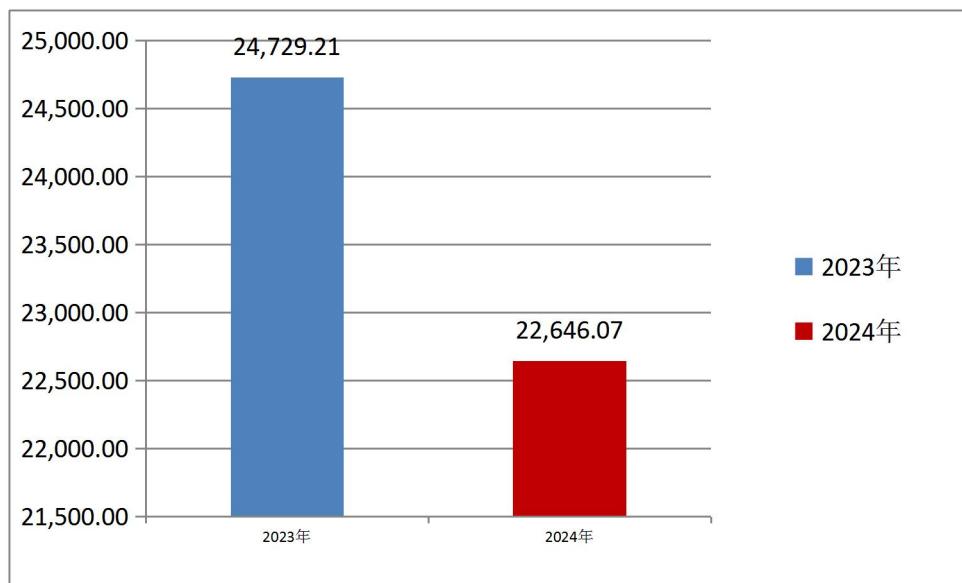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37.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99.82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7,912.5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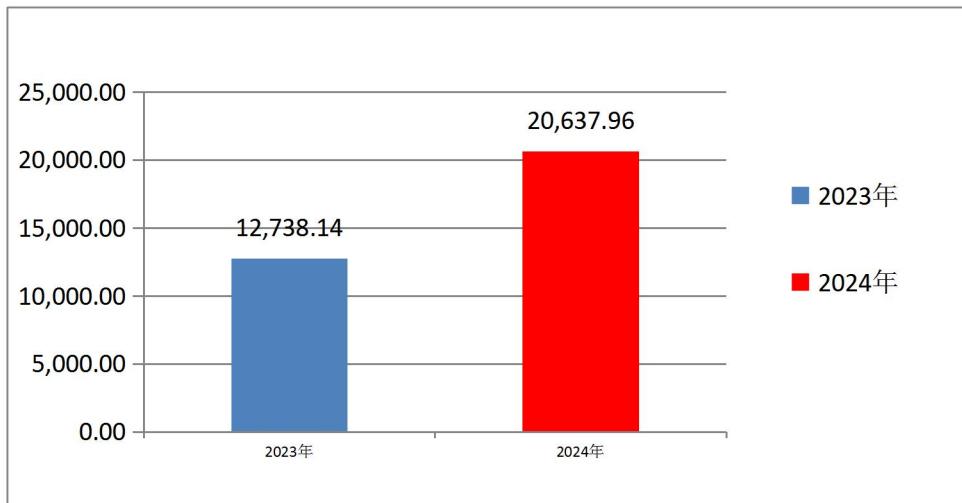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37.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48万元，占0.9%；卫生健康支出66.18万元，占0.3%；农林水支出20,225.68万元，占98.08%；住房保障支出151.62万元，占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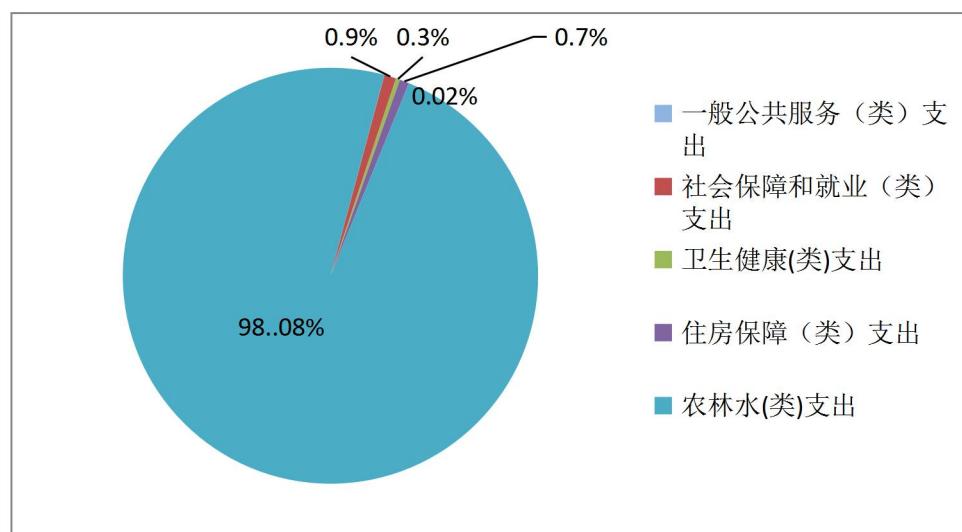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0,637.96万元，完成预算4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5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实现支出但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0.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7.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93.75 万元，完成预算 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水费、电费、电话费等费用在次月结算；二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5.11 万元，完成预算 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9.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5,394.09 万元，完成预算 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二是未及时实现支付。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1,075.44 万元，完成预算 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 2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 1,050.88 万元，完成预算 4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二是部分项目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才下达投资文件未及时实现支付。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支出决算为 86.33 万元，完成预算 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58.47 万元，完成预算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

目前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二是部分项目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211.67 万元，完成预算 2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开工、完工；二是部分项目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97.45 万元，完成预算 3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预算 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预算 1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

算为 109.85 万元，完成预算 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开工、完工；二是部分项目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5.69 万元，完成预算 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施工方未履行报账手续。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751.46 万元，完成预算 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施工方未履行报账手续。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47 万元，完成预算 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施工方未履行报账手续。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8.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3.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13.55万元、津贴补贴102万元、奖金408.31万元、绩效工资246.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0.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94万元、住房公积金151.62

万元。

公用经费275.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42万元、印刷费6万元、咨询费3.85万元、手续费2.2万元、水费0.76万元、电费8.25万元、邮电费7.56万元、差旅费30.76万元、维修（护）费36.55万元、租赁费5.5万元、会议费0.42万元、培训费0.52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劳务费37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福利费18.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9万元、其他交通费28.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09万元、生活补助6.56万元、奖励金21.6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预算28.5%，较上年度减少3.1万元，下降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接待和出车；二是实现支出但未履行报账手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39万元，占3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5万元，占65.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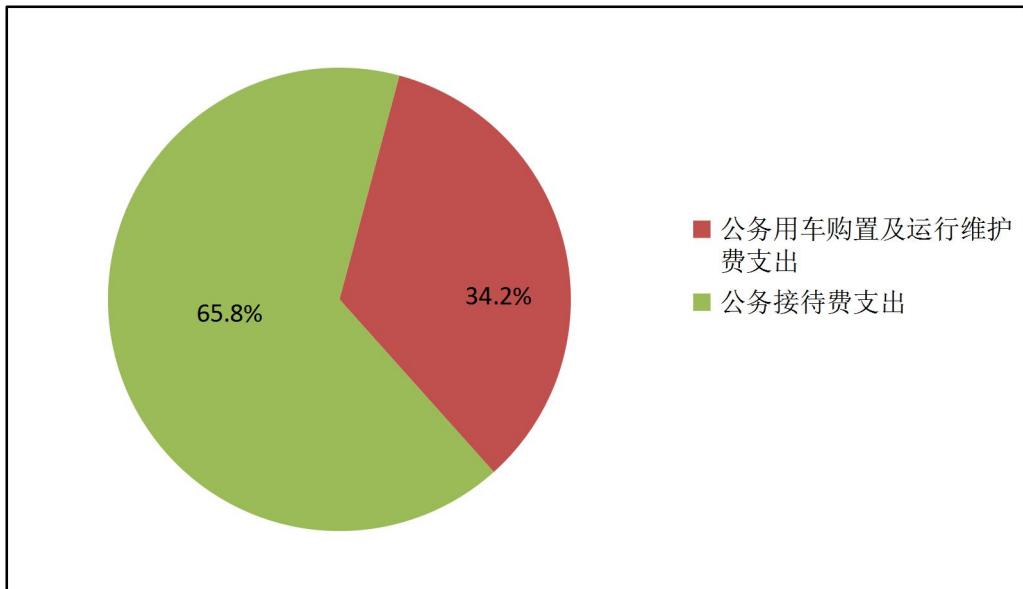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2024年度与2023年度年初均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9 万元，完成预算 1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79 万元，下降 66.9%。主要原因是一是大力压缩一般性出车；二是实现支出但未履行报账手续。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9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指挥、抗旱送水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5万元，完成预算3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2.31万元，下降75.6%。主要原因是一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接待；二是实现支出但未履行报账手续。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61人次（不包括陪同14人员），共计支出0.7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达州市来苍开展水资源交叉检查一行8人，陪同人员2人，支出0.1万元；水利部司长来苍调研工作一行12人，陪同人员3人，支出0.15万元；营山县幸福水库管理局来苍考察学习一行16人，陪同人员3人，支出0.18万元；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人民渠第一管理处来苍工作交流一行10人，陪同人员3人，支出0.14万元；广元市水利局2022年度黑山水库“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一行11人，陪同人员2人，支出0.14万元；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移民安置工作一行4人，陪同人员1人，支出0.0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8.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982.96万元，下降83.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预算减少2,932.66万元；二是其他支出

2024年度预算减少8,163.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6.81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139.57万元，增长130.1%。主要原因是核算口径发生变化，将部分运行类项目纳入日常运行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9.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3.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3.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2.88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项目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水利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东河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专项预算项目、2024 年度直发直补资金生产安置项目等 18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8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龙王插江堤防、龙狮水库水源工程、黑山水库水源工程项目等 5 个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水利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泸州转来2024年“1+1”结对帮扶资金500万元，中铁23局转来损毁水利设施补偿款5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建设和管护以及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的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

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

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

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年苍溪县水利局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水利局下属二级编制单位 2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5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水利局机关、苍溪县防汛抗旱减灾事务中心、苍溪县河湖管理保护站、苍溪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小一型水库管理站与中型水库服务中心共 22 个。

（二）机构职能。苍溪县水利局职责和功能是主管全县水行政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统一管理全县的水资源，其主要职能包括全县的防汛抗旱、人畜饮水、水土保持、河道管理、水政监察及水利水电的规划、勘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管理，城乡供水管理、城市防洪、地下水管理等。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苍溪县水利局部门决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117 人，其中：行政编制内在职人数 14 人，参公人员 16 人，事业（工勤）编制内在职人数 87 人。离退休人员 89 人。遗属补助 6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苍溪县水利局 2024 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60.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74.7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5.89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报表收入 23,151.0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18.5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8.11 万元, 其他收入 505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19.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支出情况。苍溪县水利局 2024 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60.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74.7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5.89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报表支出 23,151.0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42.9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8.11 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苍溪县水利局与下属单位日常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及项目支出等。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苍溪县水利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无。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苍溪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的制定, 严格按照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分析, 编制了部门预算, 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制定了绩效目标, 做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 “统一化、准确化、具体化、定量化” 以

便理解和测量。在 2024 年度的预算执行中，严格、逐一对照绩效目标执行。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临时交办而必须调整预算外，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本年度基本按照进度执行。在下属单位的管理上，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单位经费合规合理使用。

1. 履职效能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我局项目储备投资总任务 180 亿元，较 2023 年同比增加 29%，截至目前，已完成储备项目 58 个，总投资 181.9 亿元，均已纳入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本级库中。二是加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24 年我局固定资产投资入库任务 4 亿元，报数任务 4 亿元，完成报数 3.56 亿元，库内余额 2.48 亿元。三是持续强化项目资金争取，2024 年主要领导开展外出招商 8 次，签约并开工项目 2 个，招商引资在谈项目 8 个，包装推介项目 8 个；局领导进京去省到市 26 次，共争取到位中省资金 2.2 亿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苍溪县水利局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已完成月山、高坡、永宁水厂管网延伸和东溪水厂应急提水项目建设，东溪水厂改扩建工程已动工建设，完成安全饮水水质提升及维修养护，白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完成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库维修养护，完成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项目建设，解决了约 2 万人的生活用水问题，改善了约 5 万人饮水用水条件，美化了人居环境，提升了水的利用效益，

有效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社会效益方面所做的努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达到满意。

2. 预算管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准确的报送到县级财政部门。在项目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对口股室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在把好审核关的基础上，按时按量按照资金预算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工作按照资金预算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全、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达到满意。

3. 财务管理

苍溪县水利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按照全年进度保证机关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岗位设置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要求分别设置审核、会计、出纳岗位，确保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在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水利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无挤占截留、挪用现象。并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随时接受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做到专款专用。

4. 资产管理

苍溪县水利局于 2024 年 1 月完成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年报表上报，确保资产系统数据与财务账务系统数据一致；2024 年新购的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已全部计入固定资产系统及会计账。

5. 采购管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苍溪县水利局 2024 年度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7 个，备案计划金额为 942.69 万元，已备案合同金额为 759.88 万元，节约资金 182.81 万元，资金节支率为 19.4%，中标单位均为中小企业。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达到满意。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7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123.4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1.5%，其中：预算结余率与结转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53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2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6,098.8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7.3%，其中：预算结余与结转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64 个。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经投资机会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后决策。决策前须通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项报告去分析、科学论证和多方案比较工程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可能性、可行性，以及为什么要投资、何时投资、如何实施、项目的长远经济效益和战略方向等重大问题，保证工程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可行性研究由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立项成功。

2. 项目执行

在年度水利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法人即开展施工准备工作，在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均按照“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理、企业保证”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

理体系，重要建设项目，由质量监督站行使政府对项目建设的监督。资金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比例进行支付，完工项目均达到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达 96%。

3. 目标实现

2024 年度水利项目除跨年度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工程效益均达到预期目标，群众满意。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4 年度苍溪县水利局专项债券预算资金 1,403 万元为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支付 236.6 万元，支付率为 16.9%。一般债券预算资金 3,153.54 万元（其中：苍溪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一般债券项目预算资金 498.37 万元，支付 268.05 万元，支付率 53.8%；杜里堤防水毁修复抢险救灾项目预算资金 12.13 万元，支付 0 万元，支付率 0%，工程已完工未及时支付；苍溪县 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预算资金 1,721.69 万元，支付 1,208.62 万元，支付率 70.2%；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项目预算资金 240 万元，支付 86.33 万元，支付率为 36%；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预算资金 36 万元，支付 8.56 万元，支付率为 23.8%；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资金预算资金 240 万元，支付 0 万元，支付率为 0%；2024 年插江三川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预算资金 405.35 万元，支付 0 万元，支付率为 0%。债券资金的支付确保了工程顺利实施，工程充分发挥了灌溉、防汛等职能，

提高了群众生产收益，美化了生活环境，保证了生命及财产安全。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对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我们将分析原因，找出不足，不断加强改进，完善体系、相关制度，健全机制，聚焦聚力国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资金绩效理念增强以及财政支出管理加强。建议能否提高我单位的项目工作经费及公用经费，为下一年的各项能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上的保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苍溪县水利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受益群众较为满意。

2024 年度部门支出自评分达 96 分，准确率达 92%。

(二) 存在问题。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事前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偏离度，主要原因：

1. 由于上级临时安排项目难以估算，项目预算编制难度较大，对绩效管理有一定的影响。
2. 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3. 个别项目由于建设时间跨度长、资金下达的时间差，导致年末部分资金结转下年。如乐园水库、移民后扶等项目前期工

作多，程序多，在本年度工程主体不能动工，因而在资金下达预算年度内不能进行绩效评价。

4. 项目前期费用需从政策方面进行完善。我局年争取项目资金任务重，项目资金到位后，部分项目在预算及财评时不将前期争取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开支的办公费、差旅费纳入项目管理费用，而是挤占单位日常定额公用经费，导致公用经费严重不足的情况。

5. 预算精细化管理推行难。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是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是大势所趋。但是，目前，财政预算资金实行基数预算，精细度也从去年的款级到今年的目级要求，由于单位预算分配在每个目级的资金本来就有限，而财政预算对于有些资金没有给足，比如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大大超预算，单位不得已拆东墙补西墙，在目级科目之间相互调剂，导致预算执行难以完全精细化和科学化。

6. 资产管理方面对历年的呆账清理不彻底，有的呆账，账龄很长，账面有记载，而实际无法收回，没有进行清理报废，影响了资产的管理。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单位职工财经纪律等宣传教育，在 2025 年度财政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意识，健全管理机制，依法积极组织各项经费合法列支，提高资金使用进度。结合上一年度预算

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严格执行预算。

2. 专项资金中部分涉及招投标，招投标时间较长，年初单位应根据本年目标任务，项目早规划，早组织实施，提前做好计划和实施方案，按进度正常推进，将需要的招投标项目统筹安排，缩短招投标时间，加强单位资金使用监控，各项经费支出责任到股室，由股室负责工作完成进度，财务人员根据业务股室工作完成进度及时支付款项。通过抓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工作开展，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合法、高效使用。并争取当年的专项经费当年实施完毕，当年完成支付。

3.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4. 加强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财务股室长的培训，提高资产管理及资金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2024年黑山水库水源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战胜干旱，确保工程区内 1500 亩粮食生产安全，改善灌区人民的生活、生产基础条件，使水利设施更加健全，为灌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县水务局委托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苍溪县唤马镇黑山水库工程可行性研报告》，广元市水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对苍溪县唤马镇黑山水库工程可行性研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批复文件为《苍溪县唤马镇黑山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广水函〔2016〕249 号）。县水务局委托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苍溪县唤马镇黑山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广元市水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对《苍溪县唤马镇黑山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广元市水务局关于苍溪县唤马镇黑山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广水函〔2018〕161 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黑山水库正常蓄水位库容为 27.2 万 m^3 ，灌溉与人饮管道工程主要包括了 4.2km 饮用水 PE 管道及 3.5km 灌溉用水 PE 管道组成；主要任务是解决唤马镇场镇及附近居民 4500 人饮用水和 1500 亩农田灌溉用水，设计引用流

量为 $0.054\text{m}^3/\text{s}$ 。黑山水库工程开发任务是一项具有农村供水、农业灌溉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利工程。黑山水库大坝采用心墙石碴坝，坝顶长 155.72m，坝顶高程 566.5m，最大坝高 29.5m。正常蓄水位 562.7m，设计洪水位 565.16m，校核洪水位 565.93m，死水位 551m。水库总库容 83.4 万 m^3 ，设计洪水位库容 35.7 万 m^3 ，正常蓄水位库容 27.2 万 m^3 ，兴利库容 22 万 m^3 ，死库容 5.2 万 m^3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黑山水库本年度财政下达资金 70 万元，支付率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项目采取项目单位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保障各项程序按照相关规范执行，确保项目实施健康有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

苍溪县黑山水库管理站。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县水利局、建设单位、运管单位或乡镇政府构成。建设单位负责经济成本指标评价，县水利局负责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评价，运管单位或乡镇政府负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

项目建立健全了包括：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会计管理制度、统计制度等。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较好，使用资金小于工程总投资。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实

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当前进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1. 产业发展

项目新建小二型水库 1 个，新建蓄水能力 27.2 万方，实现经济净现值 504.56 万元。

2. 民生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数达到 95%。

3. 基础设施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实现建成功能与建设目标一致。

4. 行政运转

项目功能用途与建设目标一致，严格按照建设流程先批后建，程序合法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合理，申报及时，严格按财务规定审批，专款专用，核算规范，及时兑现，项目绩效完成良好，经济效益较好，社会效益较好。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发现。

六、改进建议

暂无发现。

2024年龙狮水库水源工程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战胜干旱、解决灌区集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区域粮食安全，让灌区农民脱贫致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省水利厅根据《西南五省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将该处水源工程建设列入国家重点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县水务局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完成了《苍溪县黄猫乡龙狮水库抗旱水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对《苍溪县黄猫乡龙狮水库抗旱水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黄猫乡龙狮水库抗旱水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7〕77 号)。县水务局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完成了《苍溪县黄猫乡龙狮水库抗旱水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广元市水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对《苍溪县黄猫乡龙狮水库抗旱水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批复文件为《广元市水务局关于苍溪县黄猫乡龙狮水库抗旱水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广水函〔2018〕248 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兴建龙狮水库抗旱水源工程是战胜干旱、保障区域粮食安全，

让灌区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区域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年度财政下达资金 30 万元，支付率达 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项目采取项目单位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保障各项程序按照相关规范执行，确保项目实施健康有序。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 评价选点

苍溪县龙狮水库管理站。

(四) 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县水利局、建设单位、运管单位或乡镇政府构成。建设单位负责经济成本指标评价，县水利局负责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评价，运管单位或乡镇政府负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

项目建立健全了包括：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会计管理制度、统计制度等。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较好，使用资金小于工程总投资。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当前进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1. 产业发展

项目新建小二型水库 1 个，新建蓄水能力 33.54 万方，实现经济净现值 640.07 万元。

2. 民生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数达到 95% 以上。

3. 基础设施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实现建成功能与建设目标一致。

4. 行政运转

项目功能用途与建设目标一致，严格按照建设流程先批后建，程序合法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合理，申报及时，严格按财务规定审批，专款专用，核算规范，及时兑现，项目绩效完成良好，经济效益较好，社会效益较好。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发现。

六、改进建议

暂无发现。

2024年龙王插江堤防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插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苍溪县龙王镇场镇境内，属插江上游雍河场镇河段。龙王镇场镇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商贸金融、信息交通中心，也是苍溪县规划的重点建制镇。场镇区面积 0.8km^2 ，拥有 0.99 万人口，规划城区面积 2km^2 ，人口 1.52 万人。为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新区的建设成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快建设龙王镇插江防洪治理工程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县水务局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插江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广元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插江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广元市水利局关于苍溪县龙王镇插江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川水函〔2019〕105 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兴建龙王插江堤防是为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新区的建设成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主要建设内容是综合治理河长 3.28km，其中干流雍河综合治理

长 2900m；支流打更河综合治理长 380m。治理河段内新建防洪堤和护岸堤总长 1944.56m（其中雍河干流左岸新建防洪堤长 1427.95m，新建导流堤 50m；支流打更河新建护岸堤 466.61m，左岸长 215.51m，右岸长 251.1m）；河道疏浚总长 2425m。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年度财政下达资金 90 万元，支付率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项目采取项目单位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保障各项程序按照相关规范执行，确保项目实施健康有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苍溪县龙王插江堤防。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县水利局、建设单位、运管单位或乡镇政府构成。

建设单位负责经济成本指标评价，县水利局负责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评价，运管单位或乡镇政府负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

项目建立健全了包括：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会计管理制度、统计制度等。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较好，使用资金小于工程总投资。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当前进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1. 产业发展

项目新建堤防 1 个，保护人口 0.99 万人，将减少洪灾经济损失 189.08 万元，经济净现值 631.81 万元。

2. 民生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数达到 95% 以上。

3. 基础设施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实现建成功能与建设目标一致。

4. 行政运转

项目功能用途与建设目标一致，严格按照建设流程先批后建，程序合法合规。

（一）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合理，申报及时，严格按财务规定审批，专款专用，核算规范，及时兑现，项目绩效完成良好，经济效益较好，社会效益较好。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发现。

六、改进建议

暂无发现。

2024年桥溪堤防工程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桥溪堤防工程位于广元市苍溪县桥溪乡场镇境内，属东河上游的桥溪乡场镇河段。桥溪乡场镇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商贸金融、信息交通中心，也是苍溪县规划的一般建制镇。场镇区面积已发展到近 0.2km^2 ，拥有 0.17 万人口，规划城区面积 0.48km^2 ，人口 0.4 万人。为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新区的建设成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快建设桥溪乡东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县水务局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苍溪县桥溪乡东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四川省水利厅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对《苍溪县桥溪乡东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苍溪县桥溪乡东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水函〔2019〕169 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兴建桥溪堤防工程是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新区的建设成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主要建设内容是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4.08km，其中东河干流段治理河长 1240m，起于新建桥溪乡东河大桥，止于东河与小桥溪汇口处小桥溪桥；三溪沟段治理河长 1840m，起于油房沟，止于

三溪沟与东河汇口处；小桥溪段治理河长 1000m，起于岐山村止于小桥溪与东河汇口处小桥溪桥。拟新建堤防长度共计 1023m，新建护岸长度共计 672.36m，疏浚长度共计 2300m。新建排水涵洞 6 处，新建下河梯步 5 处。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年度财政下达资金 50 万元，支付率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项目采取项目单位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保障各项程序按照相关规范执行，确保项目实施健康有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苍溪县桥溪堤防。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县水利局、建设单位、运管单位或乡镇政府构成。

建设单位负责经济成本指标评价，县水利局负责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评价，运管单位或乡镇政府负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

项目建立健全了包括：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会计管理制度、统计制度等。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较好，使用资金小于工程总投资。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当前进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1. 产业发展

项目新建堤防 1 个，保护人口 0.17 万人，将减少场镇洪灾直接经济损失 180 万元，实现经济净现值 265.14 万元。

2. 民生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数达到 95% 以上。

3. 基础设施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实现建成功能与建设目标一致。

4. 行政运转

项目功能用途与建设目标一致，严格按照建设流程先批后建，程序合法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合理，申报及时，严格按财务规定审批，专款专用，核算规范，及时兑现，项目绩效完成良好，经济效益较好，社会效益较好。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发现。

六、改进建议

暂无发现。

2024年元坝堤防工程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元坝堤防工程位于苍溪县元坝镇场镇城区，城区面积 1.45km²，街道 14 条，城镇人口 12560 人，有国有大型企业 2 家和生化厂、造纸厂等企业。该镇是苍溪县最大的镇之一。兴建堤防是落实规划和中央相关文件的要求；是完善工程防洪体系，防洪减灾，保护元坝镇城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是广元市苍溪县总体规划发展建设的需要，是改善城区环境、打造景观建设、提升城市形象，促进招商引资，加快城市发展的需要。县水务局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四川省苍溪县元坝镇东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四川省水利厅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对《四川省苍溪县元坝镇东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苍溪县元坝镇东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水函〔2019〕58 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兴建堤防是落实规划和中央相关文件的要求；是完善工程防洪体系，防洪减灾，保护元坝镇城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

是广元市苍溪县总体规划发展建设的需要，是改善城区环境、打造景观建设、提升城市形象，促进招商引资，加快城市发展的需要。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护岸堤总长 1346.96m，皆沿东河右岸布置。综合治理河长为 5km，其中河道清淤疏浚 5Km，分为 2 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川财农〔2017〕221 号文、川财农〔2019〕14 号文、川财农〔2018〕213 号文下达专项预算资金 1910 万元，本年度财政下达资金 60 万元，支付率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项目采取项目单位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保障各项程序按照相关规范执行，确保项目实施健康有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苍溪县元坝堤防。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县水利局、建设单位、运管单位或乡镇政府构成。建设单位负责经济成本指标评价，县水利局负责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评价，运管单位或乡镇政府负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

项目建立健全了包括：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会计管理制度、统计制度等。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较好，使用资金小于工程总投资。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实

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当前进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1. 产业发展

项目新建堤防 1 个，保护集镇人口 12560 人，保护店铺 150 户，机关、企事业单位 11 个，保护农田 108 亩，将减少场镇洪灾直接经济损失 182.94 万元，增加土地开发利用价值 550 万元，实现经济净现值 633.24 万元。

2. 民生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数达到 95% 以上。

3. 基础设施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实现建成功能与建设目标一致。

4. 行政运转

项目功能用途与建设目标一致，严格按照建设流程先批后建，程序合法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合理，申报及时，严格按财务规定审批，专款专用，

核算规范，及时兑现，项目绩效完成良好，经济效益较好，社会效益较好。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发现。

六、改进建议

暂无发现。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